#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738

# 2018
# 年報

# 目　錄


| | 頁次 |
|---|---|
| 公司資料 | 2 |
| 釋義 | 3–5 |
| 財務摘要 | 6 |
| 主席報告 | 7–8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9–11 |
| 企業管治報告 | 12–21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2–29 |
| 董事會報告 | 30–46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7–50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1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2–53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4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5–5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7–107 |
| 財務概要 | 108 |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許松慶先生(*主席*)
羅燦文先生(*行政總裁*)
陳春牛先生
Xu Songman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許健鴻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譚旭生先生
胡志強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胡志強先生(*主席*)
吳慈飛先生
譚旭生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譚旭生先生(*主席*)
許松慶先生
吳慈飛先生
胡志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許松慶先生(*主席*)
吳慈飛先生
譚旭生先生
胡志強先生

## 公司秘書

黃澤強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門新會支行
江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門新會支行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

中國廣東省
江門市新會區
睦洲鎮新沙工業園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518室

## 股份代號

2738

## 網址

www.huajin-hk.com

# 釋　義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本公司」 | 指 |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的不競爭契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古井鎮土地使用權」 | 指 | 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古井鎮洲朗村三幅工業用地，總地盤面積約為284,860平方米 |
| 「海逸」 | 指 | 海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由Intrend Ventures及中誠分別擁有87.0%及12.0%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Hua Jin Holdings」 | 指 | Hua Jin Holdings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許先生擁有 |
| 「華津投資」 | 指 | 華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擁有，並為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釋　義

| | | |
|---|---|---|
| 「華滙」 | 指 | 華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華津投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Intrend Ventures」 | 指 | Intrend Venture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由許先生全資擁有 |
| 「江門華津」 | 指 | 江門市華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江門華睦」 | 指 | 江門市華睦五金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江門華志」 | 指 | 江門市華志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許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 |
| 「江門展程」 | 指 | 江門市新會區展程製衣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許先生實益擁有 |
| 「上市」或「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於2016年4月15日開始於聯交所上市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大綱」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
| 「陳先生」 | 指 | 陳春牛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 |
| 「羅先生」 | 指 | 羅燦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
| 「許先生」 | 指 | 許松慶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5日的招股章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四號車間」 | 指 | 本集團第四個生產車間，總建築面積約為16,714.7平方米，在2016年中開始營運和生產鍍鋅鋼材產品 |
| 「中誠」 | 指 | 中誠有限公司(前稱中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羅先生全資擁有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新加坡元」 | 指 |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公里」 | 指 | 公里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 | 指 | 百分比 |

# 財務摘要

| | 2018年 | 2017年 | 變動 |
|---|---|---|---|
| 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 **2,909.3** | 2,863.5 | 1.6% |
| 毛利(人民幣百萬元) | **144.7** | 212.3 | -31.8% |
| 毛利率(%) | **5.0%** | 7.4% | |
| 除息税、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人民幣百萬元)*(附註1)* | **105.8** | 206.8 | -48.8% |
| 除息税、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 | **3.6%** | 7.2%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 **6.4** | 92.6 | -93.1% |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 **1.07** | 15.44 | -93.1% |
| 每股股息(港仙) | | | |
| — 中期 | **0.0** | 3.5 | -100.0% |
| — 擬派末期 | **0.0** | 2.0 | -100.0% |
| | **0.0** | 5.5 | -100.0% |
| 派付股息比率(%) | **0%** | 30.0% | |
| 銷售量(噸)*(附註2)* | **597,056** | 662,026 | -9.8% |
| 每噸平均加工費(人民幣元)*(附註3)* | **379** | 696 | -45.5%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於2017年12月31日 | 變動 |
|---|---|---|---|
| 資產淨值(人民幣百萬元) | **586.0** | 596.6 | -1.8% |
|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元) | **0.98** | 0.99 | -1.0% |
| 借款(人民幣百萬元) | **848.2** | 958.0 | -11.5% |
|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4)* | **144.7%** | 160.6% | |

*附註：*

1. 除息税、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以除税前溢利減去財務成本淨額，並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算。
2. 此乃指回顧報告期間內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銷售量。
3. 平均加工費為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平均售價及直接材料平均成本之差額。
4. 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除以資產淨值計算。

# 主席報告

本人代表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回顧

於2018年，本集團收入由2017年約人民幣2,86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8百萬元或1.6%，至2018年約人民幣2,909.3百萬元。於回顧報告期間，中國市場的國內銷售佔收入超過99%，而餘下部分源於向東南亞客戶的銷售。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5.44分下跌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07分。

本集團的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總銷售量由2017年約662,026噸，減少約64,970噸或9.8%至2018年約597,056噸。

於2018年，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9.3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108.4百萬元減少91.4%。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92.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6.2百萬元或93.1%。本集團的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206.8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05.8百萬元，有關減幅受於回顧報告期間我們產品的每噸平均加工費減少影響。

一如2017年，董事會於2018年決定不會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酌情花紅，藉此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擴張保留更多內部資源。

為了維持長遠業務增長，本集團大舉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加強現有生產基地及設施的規模及加工能力，削減單位生產成本以受惠於生產規模效益提高。於2018年，本集團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所產生建築成本約人民幣181.1百萬元。

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本集團致力於盈利及可持續發展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我們相信良好的營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對維持長遠可持續發展至為重要。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非牟利組織、社企及政府的社區服務，惠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及社區。

## 展望與未來計劃

中國政府於2017年3月提出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規劃。近年，江門市地區政府大力推動大廣海灣經濟區發展及建設，其亦於國家策略層面推行。深圳及廣州領導創新行業，香港則重視金融行業，而整個珠江三角洲的其他城市(包括江門)於智能製造及高端製造均具有競爭力。大灣區及大廣海灣經濟區發展構成綜合經濟及商業樞紐，可為廣東省(包括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主要地點江門)帶來龐大商機及促進投資活動。

# 主席報告

為求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達成相對優勢，本集團將銳意透過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擴充我們加工鋼材產品與鍍鋅鋼材產品的產能。未來數年，由於本集團致力於削減單位生產成本，以受惠於生產規模效益提高，相信該等旨在擴大產能的生產廠房及設備投資(包括收購古井鎮土地使用權)將有助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純利率提升。本集團將繼續保持以年產量計廣東省內冷軋碳鋼加工企業當中的領先地位，為深化本公司長遠競爭優勢提供一個堅固基礎。管理層竭力達致可持續業務增長及為本集團股東帶來長期價值。

## 擬派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致謝

最後，本人欲借此機會就過去一年董事會的支持和貢獻、管理層團隊及員工的傾力付出，向彼等表示誠摯的感激及謝忱。最後，本人希望向各位股東、商業夥伴和客戶給予我們鼎力支持衷心致謝。

*主席*
**許松慶**

香港，2019年3月28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許松慶先生**，48歲，本公司主席及於2015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許先生亦為華津投資、華滙、Huajin (Singapore) Pte. Ltd.及江門市津源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江門津源」)的董事。許先生於2005年7月成立江門華津及於2006年11月成立江門華睦，先前擔任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於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自2001年12月至2005年7月擔任中山市古鎮路豪路燈廠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監督路燈鋼桿的整體生產。許先生自1999年10月至2001年12月擔任中山市古鎮恒華電器燈飾廠廠長，負責管理車間及熟悉各種燈飾鋼管特性和製造要求。許先生自1991年至1999年以個體戶形式從事燈飾及運輸行業。許先生是Xu Songman先生之胞兄及許健鴻先生之父。

**羅燦文先生**，45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羅先生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原材料採購總監。羅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及原材料採購。羅先生亦為華滙的董事及江門市海潤再生資源回收有限公司(「江門海潤」)的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於貿易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羅先生自2001年5月至2010年4月擔任佛山市順德區晉虹貿易有限公司(前稱佛山順德區強虹貿易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羅先生自1998年5月至2001年4月亦任職於佛山市東盈貿易有限公司(前稱佛山市東升志聯貿易有限公司)銷售部。

**陳春牛先生**，47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輔助材料採購總監。陳先生亦為江門華津、江門華睦及江門海潤的董事，陳先生亦為江門津源的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輔助材料採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任職於江門一間油泵維修工廠。陳先生於1990年6月畢業於江門市高級技工學校。陳先生亦於2005年10月26日獲得江門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發的廣東省初級安全主任證書。

**Xu Songman先生**，42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Xu Songman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銷售總監。Xu Songman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國內和海外銷售及物流相關服務。於加入本集團前，Xu Songman先生自2002年至2005年於中國廣東省開設及管理個人擁有的鋼材貿易業務。Xu Songman先生自1997年至2001年在英國從事於餐廳行業。Xu Songman先生於2014年4月完成中國廣東省中山大學的EMBA課程。Xu Songman先生是許先生之胞弟及許健鴻先生之叔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非執行董事

**許健鴻先生**，25歲，於2017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許健鴻先生於2014年於澳洲楷模國際中學畢業並於2018年7月自澳洲墨爾本大學獲得其科學學士學位。許健鴻先生為許先生之兒子以及Xu Songman先生之姪兒。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47歲，於2016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峥吳慈飛律師行(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吳先生於1995年6月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學專業證書。

吳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及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2月至2018年11月，吳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的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譚旭生先生**，55歲，於2016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分別為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有超過30年經驗。譚先生目前為一間企業策略及管理顧問公司也思有限公司之總裁。譚先生於1986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專業文憑，及於2018年8月取得倫敦大學專業會計理學碩士學位。譚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譚先生目前為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分別於2010年8月至2016年2月、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及2010年8月至2014年7月在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及僑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1)。

**胡志強先生**，62歲，於2016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分別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於2008年12月離任時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胡先生現為一家從事物業及其他投資活動的香港家族私人公司(享譽有限公司)的董事。胡先生於1980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高級文憑。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先生目前為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7)、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及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公司。

胡先生亦於2016年6月至2017年12月在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11月至2018年9月在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報日期，彼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如有)有任何關係。

## 高級管理層

**朱懷清先生**，66歲，於2015年6月5日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江門華睦的副總經理。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研究及開發。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分別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及2000年2月至2002年3月擔任鞍山天力精密帶鋼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朱先生於2010年3月至2014年9月亦在廣東佛山高明允然帶鋼實業有限公司工作。於2002年至2010年，朱先生連續擔任永鑫精密材料(無錫)有限公司、寧波寶日精密薄板有限公司及當時的北京冶科金屬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朱先生於1988年6月至2000年1月擔任秦皇島龍騰精密帶鋼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朱先生於1977年10月至1988年5月擔任冶金工業部鞍山熱能研究院的研究主管、部門主管及工程師。朱先生於1977年9月畢業於東北工學院(現為東北大學)，獲得冶金物理化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朱先生從東北工學院秦皇島分校獲得大專(會計)文憑。

**謝冠明先生**，48歲，於2006年3月1日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江門華津的副總經理。謝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中國車間的日常運作及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在中國工商銀行南海支行工作超過12年。謝先生於2002年2月取得會計專業證書及於2003年7月從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大專(行政管理)文憑。

**黃澤強先生**，52歲，分別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於2017年7月10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黃先生從事會計專業超過15年。除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擁有工作經驗外，黃先生亦曾效力於上市公司及其他從事投資、會計、教育、製造業及收購合併等業務的公司。黃先生於1995年取得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外來投資、保障股東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年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適用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4.1條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而言，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年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委任。然而，全體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由股東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文。

董事將繼續竭盡所能促使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提供高層次的指引及有效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及營運。此外，董事會亦會向董事委員會轉授不同責任，該等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1. 發展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本公司作出推薦建議；

2.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企業管治報告

3.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4. 發展、審閱及監督董事及僱員適用的行為守則；及

5.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上市規則附錄14下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a)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的履歷、職責及職能、彼等彼此之間的關係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為遵守第3.10(1)條，董事會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為Xu Songman先生之胞兄、許健鴻先生為許先生之兒子及Xu Songman先生之姪兒。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須有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常規。

## (b) 董事會運作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已提前向董事寄發，當中載有待議事宜。在會議上，董事獲提供待議及待批的相關文件。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

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議案或交易時，申報本身及其有關連實體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在董事會會議放棄表決。

# 企業管治報告

## (c)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於下表：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br>董事會會議 | <br>股東大會 |
|---|---|---|
| **執行董事** | | |
| 許松慶先生*(附註2)* | 5/5 | 0/1 |
| 羅燦文先生*(附註2)* | 5/5 | 0/1 |
| 陳春牛先生 | 5/5 | 1/1 |
| Xu Songman先生 | 5/5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 許健鴻先生 | 5/5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吳慈飛先生*(附註2)* | 5/5 | 0/1 |
| 譚旭生先生*(附註2)* | 5/5 | 0/1 |
| 胡志強先生 | 5/5 | 1/1 |

*附註：*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多項決議案。

2. 許松慶先生、羅燦文先生、吳慈飛先生及譚旭生先生因公務缺席本公司在2018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d)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表現，並集體負責領導及監督公司事宜，致力推動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會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策。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豐富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務。執行董事負責運作本集團及執行董事會採納的策略。彼等確保公司有合適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業務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經驗，並身兼重任，就策略性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的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以及作出全面的監督，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整體的利益。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如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董事有意依時發佈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呈列本集團狀況及前景的均衡及易讀的評估。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關於重大不確定之事項或狀況，從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董事已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力。

董事各自確認，彼已分配足夠時間及精神至本集團事務，並已披露彼於其他公眾公司及機構擔任的職位，以及就任何後續變動及時通知本公司。

有關實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統籌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責任歸屬於管理層。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及各個董事委員會提供充分資料，讓成員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可隨時全面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獲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建議。董事可按要求在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對本公司的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本身必須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關係。董事會遵從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而釐定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譚旭生先生及胡志強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董事會繼續視該等董事為獨立。

## (f)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將收到全面之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其足夠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學習及更新知識和技能，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仍屬知情及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以參與合適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 企業管治報告

### (g)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保險，其妥善涵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的任何法律行動。為確保投保安排充分，我們每年審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保險，確保投保範圍足夠及在保險市場的近期趨勢及其他相關因素下仍屬合適。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履行，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使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許先生及羅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已區分及由兩名各自互無關係的個人擔任。此舉旨在平衡權力及權限，令職務責任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及令董事會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獲授權有效管理本集團各方面的業務。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以特定年期委任，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直至本公司或相關董事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除非另行根據委任條款終止，否則可自動續任。該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正常退任及膺選連任後方告作實。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並將各種職責分派至各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全部董事委員會均按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特定的職務，而該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供股東查閱。董事委員會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由本公司自費在適合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檢討報告，監管審計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所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慈飛先生、譚旭生先生及胡志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胡志強先生。遵照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胡志強先生及譚旭生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以下事宜：

(a) 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確保符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審核委員會有關財務申報的其他規定；

(b) 討論本集團整體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

(c)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已信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核範圍、程序、效力及獨立性的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核綜合財務報表。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
| 吳慈飛先生 | 2/2 |
| 譚旭生先生 | 2/2 |
| 胡志強先生 | 2/2 |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c)因應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為基準的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成員為許先生、吳慈飛先生、譚旭生先生及胡志強先生。譚旭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釐定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彼等服務合約的條款。薪酬委員會亦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制定和檢討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決定。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
| 吳慈飛先生 | 1/1 |
| 譚旭生先生 | 1/1 |
| 胡志強先生 | 1/1 |
| 許松慶先生 | 1/1 |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挑選出任董事的人選、續聘董事、董事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成員為許先生、吳慈飛先生、譚旭生先生及胡志強先生。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多元政策（包括候選人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個人操守、誠信及技能）後進行甄選出任董事的人選的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會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新委任退任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
| 吳慈飛先生 | 1/1 |
| 譚旭生先生 | 1/1 |
| 胡志強先生 | 1/1 |
| 許松慶先生 | 1/1 |

## 外聘核數師

以下為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薪酬分析，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的金額載於年報第80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br>*人民幣千元* | 其他核數師<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審核服務： | | | |
| 年度審核服務 | 1,366 | 265 | 1,631 |
| 非審核服務*： | | | |
| 其他相關服務 | 386 | 270 | 656 |
| 總計 | 1,752 | 535 | 2,287 |

* 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他稅項諮詢服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7至5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透過確保董事會內資訊流通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獲遵守，在支援董事會方面肩負重任。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應促進董事就職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由董事會委任。公司秘書為本集團僱員及熟知本集團日常運作事宜。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公司秘書確認，彼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相關更新。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 (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訂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要求遞交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應向請求人支付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除上述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組織章程細則概無其他條文准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提出建議。股東可遵循上文所載的程序就該等書面要求內所指定之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b) 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通過郵件將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寄往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518室，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所提供的聯絡方式寄發電郵，經公司秘書轉交予董事會。

公司秘書將轉交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的相關董事委員會(若適當)，以便回覆股東的查詢。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者建立有效及適當的關係對締造股東價值、提高公司透明度及建立市場信心有重要作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披露資料，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分別透過本公司網站(www.huajin-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定期向公眾發佈報告及公告。本公司首要著重於確保資料能夠及時、公平、準確及完整地披露，從而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能夠作出合理及知情的決定。

本公司亦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特別是透過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以便其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與之交流。董事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查詢。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確保有效的股東溝通及透明度。

於回顧報告期間，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已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分別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並設有程序以保障資產不被擅自挪用或處置、確保適當保存賬簿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發佈，並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在營運單位及內部審核團隊的援助下，管理層負責制定、實行及監察完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評估的結果，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行之有效。

我們建立風險管理框架的常規及指引，以透過有效及充分的方式應用於本集團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該框架旨在透過一個綜合的框架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從而令本集團可識別並妥善管理其所面對的所有重大風險。各部門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其業務範疇內的風險，以確保就有效的風險管理實施合適的內部監控。本集團年內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董事會報告「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段。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負責評估本集團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的政策及程序的效力，並於會上向董事會提呈彼等有關評估結果的報告。每年進行的內部審核計劃為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和業務的已評估風險，並考慮於過往期間進行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的內部審核活動結果後衍生以來。除了既定的內部審核工作，內部審核團隊可能要求展開其他檢討或調查工作。內部審核檢討的結果和因應內部審核提出的建議所協定的管理行動計劃，將會定期向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核亦會聯同管理層跟進協定的行動計劃的實行狀況，確保能持續提升營運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力作出獨立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彼等的建議。董事會負責檢討內部審核報告及批准由管理層制訂的政策及程序。

於回顧報告期間，管理層在董事會的授權內以識別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協助董事會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並參與設計、營運及監察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相關風險。董事會根據守則第C.2段的規定，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及與管理層作出討論，涵蓋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以及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的解決辦法。

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更會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檢討與評估。該等系統被視為有效及充足。除了評估及檢討內部負責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由我們內部核數師履行的半年檢討及全年檢討亦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若干程度的獨立檢測。

董事會已實行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已採納旨在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所有相關僱員列出內幕消息指引的政策，以確保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公平及適時地向公眾發放本公司之內幕消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的領先冷軋鋼加工企業。本集團主要從事將熱軋鋼卷加工成按客戶規格定制的冷軋鋼條、鋼板及焊接鋼管以及鍍鋅鋼材產品，所涵蓋行業包括輕工五金、家用電器、傢俱、摩托車／自行車配件、LED和照明。本集團提供定制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加工、橫切、縱切、倉儲及配送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為人民幣2,909.3百萬元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4百萬元，分別較2017年同期增加1.6%及減少93.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銷售量合共597,056噸，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2,026噸減少64,970噸或9.8%。於回顧報告期間內，我們冷軋加工及鍍鋅加工的年度加工量分別約為750,000噸及250,000噸，平均使用率分別約67.4%及36.8%。於回顧報告期間內，我們鍍鋅加工的兩項使用率較低，部分由於我們就鍍鋅鋼材產品收取的平均加工費(即售價與原材料(亦即熱軋鋼卷)成本的差額)下調及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2月期間臨時暫停改善鍍鋅生產線所致。於回顧報告期間內，鋼材產品(包括熱軋鋼材及冷軋鋼材)的市價呈現上升趨勢。管理層認為，不以產生額外生產成本的較低加工費接受額外銷售訂單屬合理。因此，回顧報告期間的銷量及現有產能的平均利用率降低。透過進一步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管理層認為，當古井鎮新生產基地投產後，本集團將可於單位生產成本削減及受惠於生產規模效益提升時提高銷量。

於2017年底，我們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須就過往財政年度的稅務責任進行自查。根據中國附屬公司編製的自查報告，中國稅務機關評估該中國附屬公司須就2014年至2016年財政年度支付額外增值稅及附加稅約人民幣0.1百萬元，就2012年至2016年財政年度支付額外房地產稅及附加稅約人民幣5.5百萬元及就2010年財政年度支付額外印花稅人民幣15,000元。根據Intrend Ventures Limited、中誠有限公司、海逸有限公司、許松慶先生及羅燦文先生(統稱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提供若干彌償於2016年3月23日簽立的彌償契據，本公司向彌償人送達繳款通知書及許先生已於2018年5月承擔及彌償額外稅項及附加稅約人民幣5.6百萬元。本集團於2017年財政年度於「銷售成本」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下確認有關額外稅項及附加稅，而所彌償的金額則於2018年財政年度作為視作股東注資計入資本儲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了確保業務可長遠增長，本集團大舉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藉以鞏固現有生產基地及設備的規模和加工能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所產生的建築成本約人民幣181.1百萬元。本集團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於古井鎮土地使用權的新生產基地的施工及地基工程，預期新生產基地將於2019年年底投產。

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取得短期借款，以為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董事認為，倘概無任何突發情況及考慮到(i)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ii)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融資額度及擬於該等融資額度到期後重續，本集團正申請額外長期借款及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流動負債或預期的擴充營運的需求。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04.4百萬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借款撥付。本集團預計市場對旗下產品的需求持續上升，並有持續提升產能的需要。相信在未來數年，該等投資將會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改善純利率。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銷售。我們的收益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63.5百萬元小幅增加約人民幣45.8百萬元或1.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09.3百萬元。

我們加工鋼材產品的銷量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534,961噸減少29,834噸或5.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505,127噸。我們鍍鋅鋼材產品的銷量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27,065噸減少35,136噸或27.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91,929噸。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銷量合共597,056噸，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2,026噸減少64,970噸或9.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增加主要受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所致。回顧報告期間，包括熱軋鋼材和冷軋鋼材在內的鋼材產品市場價格有所上漲。我們加工鋼材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噸人民幣4,120元，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噸人民幣4,462元。我們鍍鋅鋼材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噸人民幣4,300元，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噸人民幣4,751元。概括而言，我們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4,154元，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4,506元。

中國市場的國內銷售貢獻收益超過99%，餘下部份源於東南亞客戶的銷售。

其他收益主要源於向回收商銷售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鋼殘餘物及向委聘我們加工彼等提供的熱軋鋼卷的客戶提供加工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其他收益佔我們收益約7.5%。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銷售加工鋼材產品 | **2,253,719** | **77.5** | 2,203,815 | 77.0 |
| — 加工鋼條及鋼板 | **2,068,096** | **71.1** | 2,034,582 | 71.1 |
| — 焊接鋼管 | **185,623** | **6.4** | 169,233 | 5.9 |
| 銷售鍍鋅鋼材產品 | **436,769** | **15.0** | 546,386 | 19.1 |
| 其他 | **218,777** | **7.5** | 113,264 | 3.9 |
| | **2,909,265** | **100.0** | 2,863,465 | 100.0 |

## 銷售成本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至約人民幣2,764.6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5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3.4百萬元或4.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直接材料 | **2,463,768** | **89.2** | 2,289,313 | 86.4 |
| 水電 | **94,888** | **3.4** | 114,513 | 4.3 |
| 消耗品 | **88,204** | **3.2** | 105,509 | 4.0 |
| 折舊開支 | **46,375** | **1.7** | 50,452 | 1.9 |
| 直接勞工 | **62,064** | **2.2** | 71,934 | 2.7 |
| 其他 | **9,287** | **0.3** | 19,438 | 0.7 |
| | **2,764,586** | **100.0** | 2,651,159 | 100.0 |

直接材料指原材料成本，主要為熱軋鋼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材料佔我們銷售成本超過89%。真接材料的增幅乃主要由於回顧報告期間內直接材料的現行市價上漲所致。

水電主要涉及我們生產過程中所耗用的電、水和天然氣。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水電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94.9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6百萬元或17.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報告期間內銷量下跌及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2月期間臨時暫停改善鍍鋅生產線所致。

消耗品包括生產過程中所耗用的機械零件及物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消耗品亦減少至約人民幣88.2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3百萬元或16.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生產活動減少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46.4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或8.1%。該減少乃由於回顧報告期間內的生產攤銷減少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減少至約人民幣62.1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8百萬元或13.6%。我們的直接勞工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薪資及向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減少所致。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其他稅項及附加費、維修及保養和其他雜項開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毛利

自2018年3月以來，原材料(即熱軋鋼卷)的價格大幅上漲，創過去五年的新高水平。部分客戶就再次訂購存貨採取觀望態度，導致我們的銷量較2017年同期減少。此外，鑑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原材料成本上漲，我們就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向客戶徵收的平均加工費(即售價與直接材料成本之間的差異)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696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379元，以維持業務流量。故此，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44.7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1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7.6百萬元或31.8%，並錄得毛利率5.0%，較相應期間的7.4%減少約2.4個百分點。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產品的銷售量、平均售價、所用直接材料平均成本及平均售價與所用直接材料平均成本之間的差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加工鋼材產品銷售量 | **505,127噸** | 534,961噸 |
| — 加工鋼條及鋼板 | **465,235噸** | 493,930噸 |
| — 焊接鋼管 | **39,892噸** | 41,031噸 |
| 鍍鋅鋼材產品銷售量 | **91,929噸** | 127,065噸 |
| | **597,056噸** | 662,026噸 |
| 平均售價(每噸) | | |
| — 加工鋼材產品 | **人民幣4,462元** | 人民幣4,120元 |
| — 鍍鋅鋼材產品 | **人民幣4,751元** | 人民幣4,300元 |
| — 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 | **人民幣4,506元** | 人民幣4,154元 |
| 所用直接材料平均成本(每噸) | **人民幣4,127元** | 人民幣3,458元 |
| 平均售價與所用直接材料平均成本之間的差額(每噸) | | |
| — 加工鋼材產品 | **人民幣335元** | 人民幣662元 |
| — 鍍鋅鋼材產品 | **人民幣625元** | 人民幣842元 |
| — 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 | **人民幣379元** | 人民幣696元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至約人民幣6.2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36.1%。該減幅主要由於在回顧報告期間內，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政府補貼減少所致。

### 銷售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31.8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4百萬元或31.2%。回顧報告期間內的銷售開支減少乃主要歸因於薪金、運送成本及其他銷售相關開支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38.7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4.6%。

### 投資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虧損增加至約人民幣27.3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收益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於回顧報告期間內的有關投資虧損主要由於有關商品期貨合約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目的在於對沖本集團購買的原材料)的已變現虧損淨額增加所致。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年利率介乎4.35%至8.05%(2017年：4.35%至8.49%)計算的借款利息開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增加至約人民幣45.3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8.6%。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回顧報告期間內的借款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3.0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或81.3%。該減幅乃主要歸因於回顧報告期間的溢利減少。於2017年2月，我們兩家主要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內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正著手於2019年3月申請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年內溢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減少至約人民幣105.8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6.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1.0百萬元或48.8%。該降幅反映在回顧報告期間內我們業務的營運現金流減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降至約人民幣6.4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6.2百萬元或93.1%。

淨利潤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減少約3.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2%。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8.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5.5百萬元或43.4%至約人民幣72.5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或25.9%至約人民幣123.9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34.2百萬元(2017年：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0.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85.9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596.6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為79.3%，而2017年12月31日為106.9%。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848.0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958.0百萬元)及權益總額為約人民幣585.9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596.6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45倍(2017年12月31日：1.61倍)。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融資安排總額度為約人民幣958.5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028.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98.8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738.6百萬元)已經動用。本集團認為其已並將擁有充裕的未動用融資安排，可應付其業務營運、資本開支及業務拓展。

##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我們部分收益源自向海外客戶的銷售，且該等客戶以美元結算，我們面臨美元兑人民幣波動的風險。此外，我們面臨來自若干銀行結餘的外匯風險，該等結餘以美元、人民幣、港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但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察面臨的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金融工具

於回顧報告期間內，除商品期貨合約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8年9月7日，本公司訂立一項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10.1百萬元向非控股股東收購江門市津源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的餘下40%權益。於回顧報告期間內，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或出售。

## 資本架構

有關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資本承擔

有關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資產抵押

有關資產抵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或有負債

於回顧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作為授予本公司於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融資安排之抵押品。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及並無或有負債(2017年：無)。

## 僱員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合共有1,044名(2017年12月31日：1,034名)全職僱員。於2018年，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約人民幣85.6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98.8百萬元)。本集團按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酬報其僱員。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個人表現鼓勵並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我們上市後的酌情花紅政策，本公司可於各財政年度給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酌情花紅(倘獲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批准)將不超過本集團除税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經審核綜合溢利的5%。該等酌情花紅的其中一半擬給予執行董事作為獎勵花紅，而其餘一半則給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一如2017年，董事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決定不會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酌情花紅，藉此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擴張保留更多內部資源。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提述的本年報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的領先冷軋碳鋼加工企業。本集團提供定制冷軋碳鋼的加工、橫切、縱切、倉儲及送貨服務，並主要從事根據客戶的規格定制提供冷軋碳鋼條、板、焊接鋼管及鍍鋅鋼材產品，所涵蓋行業包括輕工五金、家用電器、傢俱、摩托車／自行車配件、LED和照明。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名單及其具體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於中國及東南亞進行的業務活動。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呈列的年內表現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業務之中肯審視、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描述、自本財政年度末起發生而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件之具體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指引)可於本報告及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中查閱。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表列示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摘要，惟其並非詳盡資料。此外，本報告不構成一項推薦或建議以促使任何人士投資本公司證券，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證券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自身投資顧問。

### 與我們業務及鋼鐵加工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倚賴我們客戶出售其產品的能力及我們倚賴短期訂單客戶，故我們難以預測其於未來向我們作出的購買量。我們將產品出售予鋼材的終端用戶，主要包括輕工五金、家用電器以及傢俬的製造商，以進一步生產其最終產品。我們客戶為終端客戶所製造及出售最終產品的需求引致對我們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需求。

# 董事會報告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彼等直接或間接透過貿易公司按逐個訂單基準向我們採購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用以生產其售予客戶的最終產品。因此，彼等並無義務以任何方式繼續向我們發出訂單以及彼等向我們訂購的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數量取決於彼等的銷售預測及╱或最終產品在市場上的實際銷售表現。因此，向客戶的銷量在不同時期差異甚大，故我們難以預測客戶於未來向我們作出的購買量。

我們主要客戶的不利業務發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若干終端市場分部的客戶。該等終端市場分部業務環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的業務合作關係對我們適時按市價購買所需鋼鐵原材料數量是至關重要的，尤其是在供不應求的情況下，而倘彼等終止向我們供應，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倘我們主要原材料的購買價或勞工成本有任何突然增加，而我們無法將有關增幅轉嫁至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增加現有生產設備加工能力的擴充計劃面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倘擴充計劃並不成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營運風險

本集團業務受限於多項鋼鐵加工行業獨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供應商或客戶造成的違約，及內部程序、員工及系統或其他外部因素之不足或出錯，亦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各層面的負面影響。儘管我們已採取適當措施，並遵守相關健康及安全法律，概不能保證未來在我們的生產設施不會發生工業意外(不論因機械失靈或其他原因)。任何工業意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財務風險及估計不確定性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風險

本年報所載本集團表現及經營業績為過往數字，而過往表現並不能保證未來表現。本年報可能根據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及意見。實際業績或與有關前瞻性陳述及意見所討論的預期情況大不相同。

# 董事會報告

##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能持續穩定發展非常關鍵。本集團致力於與僱員建立緊密關係，與供應商加強合作，並為客戶提供按其規格定制的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以確保本集團持續發展。

### (a) 僱員

我們僱員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本集團亦繼續改善薪酬及福利、培訓、職業安全與健康政策，並定期就其進行審閱及更新。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流失率亦較低。為確保我們僱員的質素及培訓日後管理人員，我們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以提高彼等於營運及安全常規方面的知識，並根據特定工作要求向個別僱員提供培訓。內部培訓的目標為培訓我們的僱員及物色人才，旨在於本公司內提供晉升機會及培養僱員的忠誠度。

### (b) 客戶

本集團是為我們的製造業客戶加工熱軋碳鋼板至冷軋碳鋼材以及鍍鋅鋼材產品。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主要來自向中國廣東省客戶的國內銷售。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採購我們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製造最終產品的不同行業產品製造商、製造商代理及鋼材貿易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每年為大約800至900名客戶提供服務，橫跨中國多個行業，包括輕工五金、家用電器、傢俬、摩托車／自行車配件、LED和照明。我們擁有廣泛多元的客戶基礎，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客戶團體或任何特定行業，並能夠把握多個行業的增長。

### (c)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為中國的鋼材生廠商或其代理人和鋼材貿易公司。由於我們的營運規模龐大，加上對彼等產品的最終需求，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鋼材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與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對我們適時按市價購買所需鋼鐵原材料數量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擁有選擇供應商的評估和甄選程序。我們採購團隊在將潛在供應商納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前，通常會對各潛在供應商進行各個方面的背景評估，包括經營規模、品質控制、交貨時間和業內口碑。我們的採購政策是我們僅從認可的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以確保我們原材料的品質。我們亦會不時對我們現有的供應商展開考核及評估。為了充分利用我們的供應商對行業的深入瞭解和對市場趨勢的把握，我們密切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進行溝通和協作，以獲取有關客戶未來需求的最新市場訊息。我們相信，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亦有助於我們加強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並保持我們的競爭力。

# 董事會報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總金額佔我們採購總金額約72.5%（2017年：65.1%），而我們自最大供應商採購總金額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金額約21.0%（2017年：22.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佔我們收益約14.3%（2017年：15.9%），而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約4.3%（2017年：6.2%）。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8頁「財務概要」一節。

## 捐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額為約人民幣60,000元（2017年：人民幣510,000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借款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借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股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董事會報告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2.38港元及實際產生的上市開支計算，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30.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6.8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為1.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百萬元)存在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5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大幅運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

| 所得款項用途 | 計劃應用<br>*(百萬港元)* | 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百分比<br>*(%)*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實際使用<br>*(百萬港元)*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實際使用<br>*(人民幣百萬元)* |
|---|---|---|---|---|
| 償還來自中國商業銀行的營運資金貸款 | 150.0 | 45.4 | 150.0 | 126.1 |
| 購買生產機械及設備 | 71.0 | 21.5 | 71.0 | 59.6 |
| 為向許先生收購兩塊工業用地及其上所建的經營建築提供資金 | 48.6 | 14.7 | 48.6 | 40.5 |
| 為建造及營運四號車間提供資金 | 27.3 | 8.2 | 27.3 | 22.7 |
| 升級我們的ERP系統 | 4.1 | 1.2 | 2.4 | 2.1 |
|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29.7 | 9.0 | 29.7 | 24.5 |
| 總計 | 330.7 | 100.0 | 329.0 | 275.5 |

## 儲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可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約為人民幣481.0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487.7百萬元)。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下概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許松慶先生*(主席)*
羅燦文先生*(行政總裁)*
陳春牛先生
Xu Songman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健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譚旭生先生
胡志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4條，羅燦文先生、陳春牛先生及胡志強先生必須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9至11頁。

##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可自動續約，直至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可自動續約，除非另行根據委任條款終止，否則可自動續任。該委任須由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常退任及膺選連任後方告作實。

# 董事會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以及直至本公司或相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而已訂立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基於該等確認，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上市後生效及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如下：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是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提出要約授出購股權，以供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曾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代理、顧問及諮詢人(統稱「合資格人士」)認購新股份，數目可能由董事會按下文(h)段所釐定的行使價釐定。

### c.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的10%。

#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本公司刊發通函後，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能(i)於任何時候更新截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上限；及／或(ii)向董事會特別指明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儘管有前述規定，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導致超出30%上限，則本公司不可根據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倘本公司股本有任何變動，不論方式為本公司股本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購股權可授出股份的最高數目須受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核實為恰當、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本段規定的上限。

### d.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最高股數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向每名合資格人士發行的股份數目截至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出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期後授出任何購股權倘超出此1%上限則：(i)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第17.06條刊發通函，當中載有合資格人士的身分、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向該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如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載列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及(ii)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將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及董事會會議日期前釐訂，為計算股份認購價，董事會擬於會上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同時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有關合資格人士轉發要約文件。

### e.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時間開始行使，直至董事會能釐定的有關日期為止，惟不得超出授出日期(即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接納的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該段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釐定，而購股權不可於授出日期十年後行使。概無購股權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十年後授出。

# 董事會報告

**f. 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限**

購股權計劃並無指明任何最短期限，惟董事會有權釐定最短期限，該期間內指明部分或全部構成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前，已由持有人持有。

**g. 接納要約及繳款**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二十八天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繳付1港元的代價，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h. 行使價**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將不少於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的收市價及股份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i. 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須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保持有效及生效，並將於2026年3月22日到期。

**j. 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自採納日期起，購股權計劃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18年12月31日，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 管理層合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僱傭合約外，概無就管理層及管理本集團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訂立合約，或該等合約並無存續。

##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基於本身職位履行職責時而招致或蒙受或就此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自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生效，且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許松慶先生(「許先生」) |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1)<br>受控制法團權益(2)(3) | 450,000,000 | 75.00% |
| 羅燦文先生(「羅先生」) |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1)<br>受控制法團權益(2)(3) | 450,000,000 | 75.00% |

*附註：*

1. 於2016年1月4日，許先生與羅先生訂立一項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許先生及羅先生承認及確認，彼等作為本公司最終股東於期內及直至該日期均為一致行動方，並將於其後繼續一致行動。因此，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通過Intrend Ventures、中誠及海逸(定義見下文)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本中的75.00%權益。因此，我們各最終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75.00%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於2017年8月30日，海逸實益擁有的391,50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Big Thrive(定義見下文)。

2. Intrend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及中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海逸由Intrend Ventures及中誠分別合法擁有87.00%及12.0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Intrend Ventures及中誠被視為於海逸所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作為Intrend Ventures發行一份本金金額為450,000,000港元的可予延長有抵押優先債券之抵押品，海逸已合共質押391,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25%)予Big Thrive。根據聯交所線上權益披露系統披露權益的通知，Big Thrive為華融投資股份(定義見下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華融投資股份為中國華融資產(定義見下文)的間接附屬公司。

4. 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600,000,000股股份基準計算。

# 董事會報告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數目 |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許先生 | 海逸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870 | 87.00% |
| 羅先生 | 海逸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20 | 12.00% |

*附註：*

海逸由Intrend Ventures及中誠分別合法擁有87.00%及12.00%。Intrend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及中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或公司(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股東姓名 | 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海逸有限公司(「海逸」) | 實益擁有人(1)(3) | 450,000,000 | 75.00% |
| Intrend Ventures Limited (「Intrend Ventures」) |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1)<br>受控制法團權益(2)(3) | 450,000,000 | 75.00% |
| 中誠有限公司(「中誠」) |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1)<br>受控制法團權益(2)(3) | 450,000,000 | 75.00% |
| Big Thrive Limited (「Big Thrive」) | 證券權益(3) | 391,500,000 | 65.25% |
|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融投資股份」) | 受控制法團權益(3) | 391,500,000 | 65.25% |
| 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Right Select」) | 受控制法團權益(3) | 391,500,000 | 65.25% |
|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國際」) | 受控制法團權益(3) | 391,500,000 | 65.25% |
|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 | 受控制法團權益(3) | 391,500,000 | 65.25% |

*附註：*

1. 於2016年1月4日，許先生與羅先生訂立一項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許先生及羅先生承認及確認，彼等作為本集團最終股東於期內及直至該日期均為一致行動方，並將於其後繼續一致行動。因此，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通過Intrend Ventures、中誠及海逸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本中的75.00%權益。因此，我們各最終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75.00%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於2017年8月30日，海逸實益擁有的391,50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Big Thrive。

2. Intrend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及中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海逸由Intrend Ventures及中誠分別合法擁有87.00%及12.0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Intrend Ventures及中誠被視為於海逸所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作為Intrend Ventures發行一份本金金額為450,000,000港元的可予延長有抵押優先債券之抵押品，海逸已合共質押391,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25%)予Big Thrive。根據聯交所線上權益披露系統披露權益的通知，Big Thrive為華融投資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融投資股份由Right Select擁有約50.99%權益，而Right Select則由中國華融國際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為中國華融資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融投資股份、Right Select、中國華融國際、及中國華融資產各自被視為於Big Thrive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4. 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600,000,000股股份基準計算。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未有任何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關連／持續關連交易及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及其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實體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內任何時間或財政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董事在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成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促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取得權益。

## 董事在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相關權益外，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即海逸、Intrend Ventures、中誠、許先生及羅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確認」)，聲明各控股股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承諾」)。

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段。

# 董事會報告

在接獲確認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審查作為年度審閱程序的一部份。為釐定控股股東是否全面遵守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留意到(a)控股股東宣稱彼等已全面遵守承諾；(b)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並無報告新的競爭業務，及(c)並無任何特定情況致使全面遵守承諾受到懷疑。鑒於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

##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的若干關連人士交易已被認定為本集團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

##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具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6年1月4日，江門華志(作為業主)與江門華睦(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甲」)，內容有關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睦洲鎮牛古田村民委員會大圍一幅土地上興建倉庫(「倉庫」)，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5,375平方米。根據租賃協議甲，江門華志將向江門華睦出租倉庫，初始租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2018年12月31日，總月租為人民幣28,000元，不包括租戶應付的水費、電費及燃氣費。我們有權酌情決定於租賃協議甲到期前，給予江門華志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重續租賃協議連續三年。倉庫於租賃協議初始租期的月租，由訂約雙方經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評估的倉庫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租賃協議已於2018年12月31日按相同條款重續。江門華志由許先生及陳先生擁有60%及40%。由於許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而陳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江門華志為關連人士。

於2016年7月1日，Hua Jin Holdings(作為業主)與本集團(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乙」)，內容有關由2016年7月1日起至2019年7月30日租賃位於新加坡一個辦事處，月租為5,000新加坡元。許先生持有Hua Jin Holdings全部股權，並為Hua Jin Holdings的董事。由於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Hua Jin Holdings為一名關連人士。租賃協議的月租由訂約雙方經參考獨立物業顧問評估的辦公室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董事會報告

由於租賃協議甲及租賃協議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的按年基準少於5%且總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有關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全面豁免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視，彼等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下列方式訂立：

(1) 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2) 一般商業條款；及

(3) 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協議。

本公司確認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如下：

於2017年9月7日，本集團與許先生訂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2017年11月21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許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額最高為60百萬港元的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貸款，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2018年1月23日，本集團與許先生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許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額分別為40百萬港元及3百萬美元的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1.00厘，為期三年。許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該兩筆貸款之全部金額及相關利益已於回顧報告期間內償還予許先生。

本公司確認已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股份而獲得稅項寬免。倘股東並不確定有關購買、持有、處置、買賣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的權利的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其可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同時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並已編製企業管治報告，其載列於本年報第12至21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監控本公司的操守，務求維持最高準則的企業管治。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我們的生產流程產生噪聲、液體廢物、工業污水及城市污水。我們認為環境保護非常重要，並已實施一連串措施，如於排放前中和污水及污水循環利用。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採納有效的措施以防控環境污染。於回顧報告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來自客戶或任何其他方面有關任何環境保護問題的任何投訴，且無經歷生產活動產生的任何重大環境事故。於回顧報告期間，我們概無因違反環境法律或法規受到對我們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行政處罰或懲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得開展業務所必需的環境許可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應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以年度基準及本報告所涵蓋的相同期間，滙報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本公司將於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因此須遵守中國及香港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地方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松慶**

香港，2019年3月28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1至107頁的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 | --- |
| ***存貨撥備*** | |
| 我們辨識存貨撥備為一項關鍵審計問題，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要意義，且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現時市況及估計產品完成成本及產品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釐定存貨賬面值是否可收回需要管理層作出高度判斷。<br><br>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234,565,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存貨撥備。<br><br>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貴集團管理層主要基於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時市況，並減去產品的估計完成成本及產品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如有)，以此審閱各報告期末的存貨可變現淨值以釐定是否需要計提任何撥備以將存貨撇銷或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 | 我們評估計提存貨撥備的適宜性的程序包括：<br><br>• 理解管理層於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所作評估的設計和實行。<br><br>• 評估管理層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是否準確，方式為比較存貨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管理層對完成的估計成本與產品作出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的計算。<br><br>• 根據產品完成階段，於報告期結束後評估管理層就估計完成成本及產品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是否合理，並追蹤來源文件。<br><br>• 按抽樣基準追蹤存貨最近期發票價格的相關銷售發票及合約。<br><br>• 評估管理層過往撥備評估是否準確，方式為比較過往估計與實際售價及本年度的完成成本及產品作出銷售所需成本，並按抽樣基準追蹤來源文件。 |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主管人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主管人士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負責。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我們與主管人士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主管人士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主管人士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鍾志文先生。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8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6 | **2,909,265** | 2,863,465 |
| 銷售成本 | | **(2,764,586)** | (2,651,159) |
| 毛利 | | **144,679** | 212,306 |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7 | **6,227** | 9,722 |
| 銷售開支 | | **(31,788)** | (46,228) |
| 行政開支 | | **(38,651)** | (37,042) |
| 除投資收入及收益、財務成本淨額及稅項前溢利 | | **80,467** | 138,758 |
| 投資(虧損)收益 | | **(27,297)** | 9,353 |
| 財務收入 | 8 | **1,420** | 2,015 |
| 財務成本 | 8 | **(45,327)** | (41,732) |
| 財務成本淨額 | 8 | **(43,907)** | (39,717) |
| 除稅前溢利 | | **9,263** | 108,394 |
| 所得稅開支 | 9 | **(2,968)** | (15,989) |
| 年內溢利 | 10 | **6,295** | 92,405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兑差額 | | **(2,751)** | (2,822)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544** | 89,583 |
|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6,412** | 92,635 |
| 非控股權益 | | **(117)** | (230) |
| | | **6,295** | 92,405 |
|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661** | 89,813 |
| 非控股權益 | | **(117)** | (230) |
| | | **3,544** | 89,58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人民幣分) | 13 | **1.07** | 15.44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618,733** | 487,234 |
| 預付租賃款項 | 15 | **189,533** | 82,782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按金 | | **47,596** | 33,054 |
| 遞延税項資產 | 26 | **6,188** | 4,208 |
| | | **862,050** | 607,278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租賃款項 | 15 | **4,375** | 2,116 |
| 存貨 | 16 | **234,565** | 309,938 |
|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 | **459,027** | 707,68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工具 | 18 | **–** | 11,490 |
| 可收回税項 | | **5,179** | 1,65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9 | **123,944** | 98,36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0 | **72,465** | 127,955 |
| | | **899,555** | 1,259,203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 21 | **202,026** | 228,871 |
| 合約負債 | 22 | **66,589** | – |
| 應付税項 | | **–** | 1,738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3 | **34,047** | 52,471 |
| 借款 — 一年內到期 | 24 | **831,091** | 895,242 |
| | | **1,133,753** | 1,178,322 |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 **(234,198)** | 80,881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627,852** | 688,15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款 — 到期逾一年 | 24 | **17,147** | 62,750 |
| 遞延收入 | 25 | **24,750** | 28,050 |
| 遞延税項負債 | 26 | **–** | 753 |
| | | **41,897** | 91,553 |
| **資產淨值** | | **585,955** | 596,606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7 | **4,999** | 4,999 |
| 股份溢價賬及儲備 | | **580,956** | 582,23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585,955** | 587,236 |
| 非控股權益 | | **–** | 9,370 |
| **權益總值** | | **585,955** | 596,606 |

第51至10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9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及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許松慶先生**
*董事*

**羅燦文先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賬 | 法定儲備 | 資本儲備 | 匯兑儲備 | 保留溢利 | 小計 | 非控股權益 | 總額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附註27)* | | *(附註i)* | | | | | | |
| 於2017年1月1日 | 4,999 | 282,623 | 29,287 | 58,696 | 561 | 157,126 | 533,292 | 4,000 | 537,292 |
|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 92,635 | 92,635 | (230) | 92,405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2,822) | – | (2,822) | – | (2,822) |
|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 | (2,822) | 92,635 | 89,813 | (230) | 89,583 |
| 轉讓 | – | – | 8,833 | – | – | (8,833) | – | – | – |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 – | 5,600 | 5,600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18,194) | – | – | – | (17,675) | (35,869) | – | (35,869)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4,999 | 264,429 | 38,120 | 58,696 | (2,261) | 223,253 | 587,236 | 9,370 | 596,606 |
|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 6,412 | 6,412 | (117) | 6,295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2,751) | – | (2,751) | – | (2,751) |
|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 | (2,751) | 6,412 | 3,661 | (117) | 3,544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ii)* | – | – | – | (885) | – | – | (885) | (9,253) | (10,138) |
| 轉讓 | – | – | 3,033 | – | – | (3,033) | – | –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10,086) | – | – | – | – | (10,086) | – | (10,086) |
| 視作股東注資*(附註iii)* | – | – | – | 6,029 | – | – | 6,029 | – | 6,029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4,999 | 254,343 | 41,153 | 63,840 | (5,012) | 226,632 | 585,955 | – | 585,955 |

*附註：*

(i) 數字指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向不可分派儲備資金轉移其除稅後純利至少10%(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50%。該等儲備轉移必須在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該等儲備資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於清盤時外，為不可分派。

(i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138,000元自非控股股東收購於其附屬公司江門市津源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江門津源」)之餘下40%股權，經調整的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本集團將支付人民幣885,000元之代價之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收購完成後，江門津源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iii) 根據於2017年江門市政府、國家稅務總局及江門市地方稅務局對江門新會區主要實體提出的要求，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江門市華睦五金有限公司(「江門華睦」)須對過往財政年度的稅務責任進行自查。江門華睦於2017年向相關稅務機關遞交自查報告。根據自查報告，已評定江門華睦須清償稅項負債人民幣5,642,000元，該負債已於2018年由許松慶先生(「許先生」)承擔及彌償。因此，有關金額入賬為視作股東注資。於本年度，許先生以低於市場的利率向本集團提供合共人民幣53,36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市場利率與貸款協議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387,000元。有關金額亦入賬為視作股東注資。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税前溢利 | **9,263** | 108,394 |
| 就下列項目進行調整：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9,648** | 56,830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3,029** | 1,85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4** | 321 |
| 利息收入 | **(1,420)** | (2,015) |
| 利息開支 | **45,327** | 41,732 |
| 解除遞延收入 | **(3,300)** | (3,300) |
|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虧損(收益) | **27,297** | (9,347)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129,858** | 194,469 |
| 存貨減少(增加) | **75,372** | (114,723) |
|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237,236** | (215,480) |
|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增加 | **42,606** | 73,964 |
| 合約負債增加 | **8,797** | – |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 **493,869** | (61,770) |
| 已付所得税 | **(10,967)** | (13,538)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482,902** | (75,308) |
| **投資活動** | | |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 **(230,684)** | (173,144)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按金 | **(232,525)** | (160,669) |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工具 | **(112,402)** | (155,837) |
|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 **(91,044)** | (22,075) |
|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205,105** | 142,349 |
| 結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工具 | **98,768** | 146,030 |
| 關聯方還款 | **11,016** | – |
| 已收利息 | **1,420** | 2,015 |
|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 | **–** | (26,038) |
| 一名獨立第三方償還貸款 | **–** | 26,03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 | 5,836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50,346)** | (215,495)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融資活動** | | |
| 償還借款 | **(1,840,253)** | (1,426,613) |
| 向一名關連方還款 | **(68,970)** | – |
| 已付利息 | **(52,345)** | (43,768) |
| 已付股息 | **(10,086)** | (35,869) |
| 籌得新造借款 | **1,730,499** | 1,750,527 |
| 一名關連方墊款 | **53,360** | 50,155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5,600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87,795)** | 300,03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55,239)** | 9,229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7,955** | 119,328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251)** | (602)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呈列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 **72,465** | 127,95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為公眾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海逸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兩名個別人士許松慶先生(「許先生」)及羅燦文先生(「羅先生」)以一致行動方式最終持有。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8。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公司董事在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就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234,198,000元,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

經計及各銀行的可供動用銀行融資(其為滿足本集團之營運需求而根據有關融資的過往重續歷史於到期時重續)及經營活動估計產生之營運資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借貸的總融資額度為約人民幣958,49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798,786,000元已經動用,而未動用的融資額度為人民幣159,704,000元。

根據上述各種因素,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有充裕財務資源,能於可見將來其財務責任到期時悉數履行該等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共同應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讓投資物業 |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年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銷售冷軋鋼材產品(包括冷軋鋼卷板及焊接鋼管)；
- 銷售鍍鋅鋼材產品；及
- 銷售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殘餘廢鋼。

有關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致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6及4。

於2018年1月1日，先前計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的自客戶的預收款項人民幣57,792,000元重新分類為相同金額的合約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概無呈列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 | 呈報金額<br>*人民幣千元* | 重新分類<br>*人民幣千元* | 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金額<br>*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計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 – | 66,589 | 66,589 |
| 合約負債 | 66,589 | (66,589) | – |
| **經營活動** | | | |
|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增加 | 42,606 | 8,797 | 51,403 |
| 合約負債增加 | 8,797 | (8,797) | – |

本公司董事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已確認的收益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且對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取消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年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續)***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相若。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4。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以及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1]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3]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1]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企業的定義[4]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1]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繳[2]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性的定義[5]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1]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1]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1] |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開始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5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全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及有關自用土地分類為投資物業，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由本集團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要求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二者其一。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6,185,000元(披露於附註30)。初步估計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此外，本集團目前考慮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人民幣100,000元計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不作為有關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付款，因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可能調整至攤銷成本。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賬面值。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可從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對投資對象作出投資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自投資對象所得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

本公司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其指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於清盤時的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入賬為股權交易。本集團於權益相關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進行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分配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款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加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迄今已履約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某一時點確認。

銷售冷軋鋼材產品、鍍鋅鋼材產品及殘餘廢鋼所得收益於商品控制權已轉移(即已交付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的客戶。

**收入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入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進行扣減。

當能夠可靠計量收益金額；當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本集團各項活動達成特定標準時，則會確認收益，詳情見下文闡述。

銷售貨品的收入在交付貨物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的消耗時間模式。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若本集團就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作出付款，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分別評估各部份的分類，除非兩個部份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則整個物業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項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間分配。

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土地租賃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兑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兑差額均重新分類為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的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出覆核，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的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內所預期的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僅會於出現本集團遵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收取政府補貼的合理保證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將其擬以補償補貼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理性的基準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貼乃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時在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作為開支扣除。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需要僱員履行職責時預期應獲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准許將福利併入資產成本。

於扣減任何已付的賬目後，就歸於僱員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假期及病假)確認負債。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就生產用途或供應貨品或行政目的持有的樓宇(下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被歸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進行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覆核，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並無未來經濟利益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自2018年1月1日起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利或折扣)至其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會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僅屬於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利息付款的現金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就不包括購買或產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利息收入乃自報告期開始起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確認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主要根據債務人的賬齡狀況統一進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可予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逾期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拖欠還款記錄。鑑於客戶的結算情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質素良好。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方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方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方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借方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有關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其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反映公正的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乃根據發生有關違約風險的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金融工具之減值盈虧，惟應收賬款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可按指定或待定數額收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均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各個報告期末金融資產均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付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的經驗、組合中於平均信貸期後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

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削減時，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全部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直接減值虧損削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會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撥回的先前撇銷款額計入損益。

以攤銷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款額減少，而有關減額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其持續參與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本集團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的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本集團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的剩餘權益證明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並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視乎對沖關係的性質而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工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有形資產的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顯示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分配之合理一致基準，則公司資產亦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分配之合理一致基準，則公司資產亦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出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以下為報告期末關於未來及其他預測不肯定事件重要來源之主要假設，可能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產生促使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存貨撥備估計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雖然本集團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合約售價乃根據市況並參照其存貨成本磋商釐定，惟鋼材市價趨勢不受本集團控制，並對存貨可變現資產淨值造成壓力。本集團管理層主要基於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時市場狀況，並減去產品的估計完成成本及產品銷售成本(如有)，以此審閱各報告期末的存貨可變現淨值，釐定是否需要計提撥備以將存貨撇銷或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存貨實際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則可能須計提重大撥備。於2018年12月31日，存貨為人民幣234,565,000元(2017年：人民幣309,938,000元)。概無就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確認存貨撥備。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而有關內部報告乃由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許先生及羅先生定期審閱，以便將資源分配至分部及評估彼等表現。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席營運決策者整體評估經營表現及分配本集團資源，乃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鋼材產品及殘渣的生產及銷售。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亦主要位於中國。

首席運營決策者根據附註4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及並無其他分部資料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鋼材產品及殘渣銷售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品已運至客戶指定地點(交付)時或客戶選擇於本集團的生產廠房收貨時。支付條款及信貸期(如有)載於附註17。本集團的產品保證一般要求其生產的產品在材料及工藝方面沒有瑕疵且符合客戶的規格。倘本集團未能滿足產品要求，其客戶可於15天內退回該等不合格產品，而本集團須免費維修或更換此等產品。

按貨品類型分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如下：

| | **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冷軋鋼材產品銷售 | | |
| — 冷軋鋼條及鋼板 | **2,068,096** | 2,034,582 |
| — 焊接鋼管 | **185,623** | 169,233 |
| 鍍鋅鋼材產品銷售 | **436,769** | 546,386 |
| 製造過程中的殘餘廢鋼銷售 | **218,777** | 113,264 |
| | **2,909,265** | 2,863,465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所有產品均在一年內交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分配給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未予披露。

本集團收益主要產生自位於中國及東南亞的客戶。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基於交付貨品的目的地(不論貨品來源地)釐定的收益詳情如下：

| | **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 | **2,902,258** | 2,810,691 |
| 東南亞 | **7,007** | 52,774 |
| | **2,909,265** | 2,863,465 |

概無來自本集團任何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的10%以上(2017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 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政府補貼(*附註i及ii*) | **7,261** | 10,995 |
|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 **(2,897)** | 190 |
| 其他 | **1,863** | (1,463) |
| | **6,227** | 9,722 |

*附註：*

(i) 本集團獲中國地方政府發出獎勵，以鼓勵其業務發展的補貼人民幣3,961,000元(2017年：人民幣7,695,000元)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損益，以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概無附帶任何將予產生的未來相關成本，且與資產亦無任何關連。

(ii) 人民幣33,000,000元的補貼額已於上一年度記入遞延收入，其中人民幣3,300,000元(2017年：人民幣3,300,000元)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損益。

## 8. 財務收入及成本

| | 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利息收入： | | |
| — 銀行存款 | **1,420** | 1,383 |
| — 一名獨立第三方(*附註i*) | **–** | 632 |
| | **1,420** | 2,015 |
| 借款的利息開支(扣除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中資本化的人民幣7,405,000元(2017年：人民幣2,036,000元))(*附註ii*) | **(44,583)** | (41,732) |
| 自許總處取得借款的利息支出 | **(744)** | – |
| | **(45,327)** | (41,732) |
| 財務成本，淨額 | **(43,907)** | (39,717) |

*附註：*

(i) 該款項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民幣26,038,000元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該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12厘計息。該貸款總額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的銀行借款成本產生自借款，透過於合資格資產開支應用全面資本化利率每年5.4%(2017年：5.4%)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開支

| | 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2,508** | 18,266 |
| — 中國預扣所得稅 | **2,660** | 1,001 |
| — 香港利得稅 | **23** | 177 |
| | **5,191** | 19,444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0** | – |
|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6*) | **(2,233)** | (3,455) |
| 年內所得稅開支 | **2,968** | 15,989 |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 | **9,263** | 108,394 |
| 按企業所得稅25%稅率(2017年：25%)計算的稅項 | **2,316** | 27,099 |
| 不可就稅務目的予以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 **236** | 530 |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3,348** | – |
| 適用稅率增加產生之期初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 **(2,475)**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 | – |
| 附屬公司盈利的預扣稅項 | **2,660** | 1,501 |
|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 **(3,127)** | (13,141) |
| 年內所得稅開支 | **2,968** | 15,989 |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實施後所涉及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於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基於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25%的法定稅率計算，乃依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則及通知釐定，惟下文所載除外。

## 9. 所得稅開支(續)

兩間於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獲認可為符合高新技術發展企業條件的企業，並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2016年至2018年連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

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任何溢利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派發股息一般須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當其合資格成為香港稅務居民，根據中國稅法，則可應用5%的優惠稅率。

## 10. 年內溢利

| | **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 | |
| 董事薪酬： | | |
| — 袍金 | **602** | 519 |
| — 其他酬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717** | 738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7** | 29 |
| | **1,346** | 1,286 |
| 其他員工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75,196** | 87,29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所享有者) | **9,047** | 10,192 |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 **85,589** | 98,771 |
| 核數師酬金 | | |
| — 核數服務 | **1,631** | 1,449 |
| — 非核數服務 | **656** | 60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9,648** | 56,830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3,029** | 1,85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4** | 321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計入投資(虧損)收益) | **–** | (1,683)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計入投資(虧損)收益) | **27,297** | (7,66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構成本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包括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本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的服務薪酬）的詳情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董事姓名 | 袍金<br>*人民幣千元*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br>*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許先生 | – | 84 | 9 | 93 |
| 羅先生*(附註i)* | – | 211 | 9 | 220 |
| 陳春牛先生（「陳先生」） | – | 211 | 9 | 220 |
| Xu Songman先生 | – | 211 | – | 21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許健鴻先生*(附註ii)* | 95 | – | – | 9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吳慈飛先生 | 169 | – | – | 169 |
| 譚旭生先生 | 169 | – | – | 169 |
| 胡志強先生 | 169 | – | – | 169 |
| | 602 | 717 | 27 | 134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董事姓名 | 袍金<br>*人民幣千元*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br>*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許先生 | – | 87 | 9 | 96 |
| 羅先生*(附註i)* | – | 217 | 10 | 227 |
| 陳先生 | – | 217 | 10 | 227 |
| Xu Songman先生 | – | 217 | – | 217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許健鴻先生*(附註ii)*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吳慈飛先生 | 173 | – | – | 173 |
| 譚旭生先生 | 173 | – | – | 173 |
| 胡志強先生 | 173 | – | – | 173 |
| | 519 | 738 | 29 | 1,286 |

上文所列示的執行董事薪酬為其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的薪酬。

上文所列示的非執行董事薪酬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的薪酬。

上文所列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的薪酬。

*附註：*

(i) 羅先生亦為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而上文所披露的彼之薪酬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ii) 於2017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兩年內各董事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 (b) 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11名(2017年：12名)高級管理層人員中，8名(2017年：8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於上文附註11(a)披露。餘下3名(2017年：4名)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總額如下：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1,446** | 2,03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4** | 34 |
| | **1,470** | 2,071 |

薪酬介乎以下區間：

| | **高級管理層人數**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2** | 3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1 |
| | **3** | 4 |

###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零名(2017年：零名)本公司董事及1名(2017年：4名)高級管理層人員，彼等的薪酬披露於上文附註11(a)及(b)。餘下4名(2017年：1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1,241** | 30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5** | 11 |
| | **1,366** | 320 |

上述僱員的薪酬介乎以下區間：

| | **僱員人數**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4** | 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 12. 股息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
| 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br>（2017年：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3.4港仙） | **10,086** | 17,675 |
| 2018年不派發中期股息<br>（2017年：2017年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 | **–** | 18,194 |
| | **10,086** | 35,869 |

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 | **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
| **盈利：** | | |
| 有關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6,412** | 92,635 |
| **股份數目：** | | |
| 有關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600,000** | 600,000 |

概無呈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 廠房及機器 | 傢俱、裝置及設備 | 汽車 | 租賃裝修 | 在建項目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
| 於2017年1月1日 | 241,855 | 315,696 | 5,702 | 12,639 | 7,168 | 6,622 | 589,682 |
| 添置 | – | 24,229 | 87 | 1,139 | 7,449 | 89,112 | 122,016 |
| 從在建項目轉撥 | – | 9,707 | – | – | 2,787 | (12,494) | – |
| 出售 | – | (2,000) | – | (6,321) | – | – | (8,321) |
| 匯兑調整 | – | – | (8) | (68) | (6) | – | (82)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241,855 | 347,632 | 5,781 | 7,389 | 17,398 | 83,240 | 703,295 |
| 添置 | – | 14,708 | 424 | 218 | 4,708 | 161,075 | 181,133 |
| 從在建項目轉撥 | 968 | 5,121 | 11 | – | – | (6,100) | – |
| 出售 | – | (116) | (6) | (149) | – | – | (271) |
| 匯兑調整 | – | – | 13 | 61 | 4 | – | 78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242,823 | 367,345 | 6,223 | 7,519 | 22,110 | 238,215 | 884,235 |
| **折舊** | | | | | | | |
| 於2017年1月1日 | 36,804 | 113,455 | 3,309 | 5,971 | 1,913 | – | 161,452 |
| 年內撥備 | 11,844 | 36,704 | 735 | 1,260 | 6,287 | – | 56,830 |
| 出售 | – | (47) | – | (2,117) | – | – | (2,164) |
| 匯兑調整 | – | – | (6) | (47) | (4) | – | (57)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48,648 | 150,112 | 4,038 | 5,067 | 8,196 | – | 216,061 |
| 年內撥備 | 11,345 | 32,048 | 626 | 792 | 4,837 | – | 49,648 |
| 出售 | – | (111) | (5) | (141) | – | – | (257) |
| 匯兑調整 | – | – | 7 | 40 | 3 | – | 50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59,993 | 182,049 | 4,666 | 5,758 | 13,036 | – | 265,502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182,830 | 185,296 | 1,557 | 1,761 | 9,074 | 238,215 | 618,733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193,207 | 197,520 | 1,743 | 2,322 | 9,202 | 83,240 | 487,234 |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上述項目(不包括在建項目)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 | |
|---|---|
| 樓宇 | 租賃年期與20年中的較短者 |
| 廠房及機器 | 每年9.5% |
| 傢俱、裝置及設備 | 每年9.5%–19.5% |
| 汽車 | 每年19% –33$^{1}/_{3}$% |
| 租賃裝修 | 租賃年期與3年中的較短者 |

所有樓宇位於中期租賃土地且位於中國。

已就本集團銀行借款而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附註31。

## 15. 預付租賃款項

| | 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 | |
| 非流動資產 | **189,533** | 82,782 |
| 流動資產 | **4,375** | 2,116 |
| | **193,908** | 84,898 |

賬面值指就於中國的中期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作為證券為本集團的借款抵押詳情載於附註31。

## 16. 存貨

| | 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16,736** | 53,662 |
| 在製品 | **212,248** | 221,675 |
| 製成品 | **5,581** | 34,601 |
| | **234,565** | 309,93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
|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 **189,756** | 268,727 |
| 應收票據 | **75,494** | 245,531 |
|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 **150,889** | 129,313 |
| 增值税可收回款項 | **21,586** | 40,461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按金*(附註33(a))* | **–** | 11,016 |
|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302** | 12,641 |
| | **459,027** | 707,689 |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並無為信貸虧損撥備，且於各報告期末並無確認信貸虧損撥備結餘。

對於具有良好信貸質量及付款記錄的長期客戶而言，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不多於120天(2017年：120天)。對於其他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於交付貨物時全數結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30天以內 | **169,292** | 217,827 |
| 31至60天 | **19,832** | 44,439 |
| 61至90天 | **16** | 108 |
| 91至120天 | **1** | 2,410 |
| 121至180天 | **2** | 684 |
| 181至365天 | **613** | 472 |
| 1年以上 | **–** | 2,787 |
| | **189,756** | 268,727 |
| 應收票據： | | |
| 30天以內 | **9,611** | 29,535 |
| 31至60天 | **3,368** | 30,922 |
| 61至90天 | **3,589** | 59,198 |
| 91至120天 | **3,854** | 37,287 |
| 121至180天 | **46,765** | 81,043 |
| 181至365天 | **8,307** | 7,546 |
| | **75,494** | 245,53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該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歸於客戶的信貸限額及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會定期予以覆核。所有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違約記錄。

於2018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615,000元的應收賬款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結餘於報告日期逾期。概無已逾期90天或以上的逾期結餘，且概無款項被視為違約，因為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計及前瞻性資料認為該等結餘可收回。除應收票據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7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3,943,000元的應收賬款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結餘於報告期末逾期，本集團尚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該等結餘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
| 逾期日數： | |
| 1至30天 | 684 |
| 61至90天 | 472 |
| 1年以上 | 2,787 |
| | 3,943 |

於2018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64,502,000元(2017年：人民幣219,350,000元)款項計入本集團應收票據，即轉讓予若干銀行之隨附全面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倘發行應收票據之銀行於到期時拖欠款項，銀行擁有追索權可要求本集團支付未償還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票據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作來自以全部資源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銀行借款(附註24)。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

| | **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 **64,502** | 219,350 |
|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64,502)** | (219,350) |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7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工具指名義總金額約人民幣11,490,000元、交割月份為2018年5月的尚未平倉熱軋卷板期貨合約，其於期貨交易所公開買賣。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熱軋卷板期貨合約已於報告期末前悉數結清。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收益淨額於損益表內「投資(虧損)收益」項下確認。

## 19. 受限制銀行存款

如附註31所載，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於2018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每年介乎0.35%至2.10%(2017年：0.35%至2.10%)浮動利率計息。

##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的浮動利率介乎0.01%至0.35%(2017年：0.01%至0.35%)。

## 2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 | **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3,798** | 32,979 |
| 應付票據 | **112,401** | 94,592 |
| 自客戶的預收款項 | **–** | 57,792 |
| 應計員工成本 | **6,276** | 6,251 |
| 應付建設費用 | **29,917** | 14,261 |
| 應付運輸費用 | **2,650** | 7,020 |
| 其他應付稅項 | **1,524** | 1,144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付代價 | **10,138**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5,322** | 14,832 |
| | **202,026** | 228,87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續)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30天以內 | **10,950** | 18,875 |
| 31至60天 | **4,363** | 5,198 |
| 61至90天 | **1,881** | 1,802 |
| 91至120天 | **1,035** | 985 |
| 121至180天 | **1,623** | 2,025 |
| 181至365天 | **1,617** | 1,809 |
| 1年以上 | **2,329** | 2,285 |
| | **23,798** | 32,979 |
| 應付票據： | | |
| 30天內 | **–** | 22,552 |
| 31至60天 | **28,113** | 47,872 |
| 121至180天 | **84,288** | 24,168 |
| | **112,401** | 94,592 |

若干供應商就購買貨品所授出的平均信貸期不多於30天(2017年：30天)。對於其他供應商而言，本集團須事前預先支付(見附註17)並於接收所購買貨品時作出全數付款。

## 22. 合約負債

| | **2018年**<br>**12月31日**<br>*人民幣千元* | 2018年<br>1月1日*<br>*人民幣千元* |
|---|---|---|
| 鋼材產品及殘渣銷售，作為流動負債進行報告分析 | **66,589** | 57,792 |

* 本欄金額自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起經調整。

合約負債指若干客戶應本集團要求當彼等作出確認訂單時應付的按金。2018年1月1日合約負債的全部結餘已於本年度確認為收益。2018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的全部結餘乃作為流動負債進行報告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許先生(*附註i*) | **33,137** | 50,155 |
| 江門市鴻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附註ii*) | **–** | 1,742 |
| 江門市華志金屬製品有限公司(*附註iii*) | **910** | 574 |
| | **34,047** | 52,471 |

*附註：*

(i)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ii) 這是一家由陳先生擁有70%的實體。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全部結餘為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年內全數結清。

(iii) 這是一家由許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的實體。該款項為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 24. 借款

| | 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定息借款： | | |
| 有抵押銀行借款 | **325,101** | 464,700 |
| 銀行借款(*附註17*) | **64,502** | 219,350 |
| 有抵押其他借款 | **25,388** | 36,483 |
| | **414,991** | 720,533 |
| 浮息借款： | | |
| 有抵押銀行借款 | **433,247** | 237,459 |
| | **848,238** | 957,992 |
|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如： | | |
| — 一年以內 | **831,091** | 895,242 |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6,430** | 46,000 |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0,717** | 16,750 |
| | **848,238** | 957,992 |
| 減：流動負債中列示的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831,091)** | (895,242) |
| 非流動負債中列示的款項 | **17,147** | 62,750 |

上述有抵押其他借款乃來自一間獨立於本集團的金融機構的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4.35%至8.05%(2017年：4.35%至8.39%)。本集團借款由本集團若干資產所擔保(詳述於附註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政府補貼，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自中國江門市新會區睦洲鎮人民政府取得，並應用於建設本集團於睦洲鎮的生產廠房。

遞延收入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內撥作收入。年內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 | **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有關資產的政府補貼： | | |
| 於年初 | **28,050** | 31,350 |
| 撥作損益 | **(3,300)** | (3,300) |
| 於年末 | **24,750** | 28,050 |

## 26. 遞延稅項

下表為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供財務報告使用：

| | **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6,188** | 4,208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753) |
| | **6,188** | 3,455 |

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衍生金融工具及本集團取得的政府補貼有關。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7年1月1日 | (1,000) |
| 於年內計入損益*(附註9)* | 3,455 |
| 結付與中國成立附屬公司的盈利有關的預扣所得稅 | 1,000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3,455 |
| 於年內計入損益*(附註9)* | 2,233 |
| 結付與中國成立附屬公司的盈利有關的預扣所得稅 | 500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6,188 |

於2018年12月31日，與尚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總額為約人民幣180,765,000元(2017年：人民幣206,570,000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該等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因此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 | 股份數目 | 股本<br>*千港元* |
|---|---|---|
|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 8,000,000,000 | 80,000 |
| **已發行：** | | |
|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 600,000,000 | 6,000 |

| | **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 **4,999** | 4,999 |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28.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16年3月23日通過之決議案，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作出或已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客戶、代理、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新股份，行使價將不會低於下列兩項之較高者：(i)授出日期當日股份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於2026年3月22日屆滿。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日期起計至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止期間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即倘授出購股權要約獲接納的授出日期當日)當日起計十年。購股權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超過授出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後獲行使。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支付1港元之代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購股權(續)

概無購股權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後授出。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設立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如有)為60,000,000股，相當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已授出有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如有)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29. 資本承擔

| | **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已訂約但於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 **204,350** | 246,935 |

## 30. 經營租賃

| | **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下的已付／應付最小租賃付款 | **1,377** | 1,178 |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 | **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901** | 1,170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64** | 306 |
| 五年以上 | **3,720** | – |
| | **6,185** | 1,476 |

經協商租約平均為期五年(2017年：兩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資產抵押

若干本集團借款乃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其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 | 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9,917** | 334,000 |
| 預付租賃款項 | **143,936** | 63,227 |
| 貿易應收款項 | **5,066** | 12,122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23,944** | 98,365 |
| | **582,863** | 507,714 |

##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建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註冊之界定供款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信託人控制的基金。

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本集團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500港元或每月相關工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的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亦參加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並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合資格參與該退休計劃的本集團中國僱員有權享有該計劃提供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每月按合資格僱員工資指定百分比(介乎13%至15%之間)向該退休計劃供款，而地方政府機構負責於該等僱員退休時向彼等支付退休金。

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的成本為本集團按計劃的規則所規定的比率已支付／應付的計劃供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人民幣9,074,000元(2017年：人民幣10,221,000元)。

## 33. 關聯方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

### (a) 關聯方結餘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的一幅工業土地及其上蓋樓宇向許先生擁有80%的實體江門市新會區展程製衣有限公司支付按金人民幣11,016,000元，計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已付按金。於2017年12月31日，諒解備忘錄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按金已於本年度悉數退還予本集團。

其他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b) 關聯方交易

(i) 本集團與由許先生及／或陳先生控制的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 關聯方 | 交易性質 | **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許先生 | 利息開支 | **744** | – |
| 江門市鴻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建造成本 | **–** | 2,762 |
| 江門市華志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租金開支 | **336** | 336 |
| Hua Jin Holdings Pte. Ltd. | 租金開支 | **294** | 302 |
| | | **1,374** | 3,400 |

(ii) 誠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向江門華睦收取的額外稅項及附加稅人民幣5,642,000元於2018年5月由許先生承擔及彌償。該金額已入賬為視作股東注資。

(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許先生已以低於市場的利率提供金額合共為人民幣53,36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上述相關貸款之全部金額（包括相關財務成本）已於本年度償還予許先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關聯方披露(續)

###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如下：

| | 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董事袍金 | 602 | 519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2,163 | 2,77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1 | 63 |
| | 2,816 | 3,357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集團公司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若干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與各類資本有關的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以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 | 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11,490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467,211**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752,974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1,053,584** | 1,162,700 |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借款。

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乃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的實施適當政策。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及美元(「美元」)及大部分彼等的交易乃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與以人民幣、港元(「港元」)、美元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公司間結餘有關。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貨幣負債。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 | **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貨幣資產 | | |
| 港元 | **5** | 6 |
| 美元 | **25,849** | 4,734 |
| 新加坡元 | **2,185** | 547 |

*敏感度分析*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面臨美元及新加坡元波動的外幣風險。下表為本集團對人民幣兑美元或新加坡元上升及下降5%的敏感度詳情。所使用的5%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時就外幣匯率變動5%作交易調整。下列之正數反映倘人民幣兑美元或新加坡元貶值5%的除税後溢利增加。就人民幣兑美元或新加坡元升值5%而言，將對損益具同等及相反影響。

## 35.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美元 | **1,079** | 198 |
| 新加坡元 | **91** | 23 |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浮動利率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9)、銀行結餘(附註20)以及浮息借款(附註24)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其結餘並以浮動利率計息，以盡量減低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固定利率借款(附註24)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假設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款項於整個年度均為未償還而編製。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2017年：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2017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税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007,000元(2017年：人民幣47,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18年12月31日，相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能代表將令本集團招致財務虧損而須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應對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信貸限額的釐定及信貸批准。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該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一般而言，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會每年予以覆核。本集團亦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主要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狀況，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2017年：產生虧損模式)統一對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總結餘的51%(2017年：51%)。經計及該等客戶的過往償付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應付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與應收票據(為所有銀行承兑匯票)相關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承兑銀行將於實體出示該等應收票據時無條件兑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亦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具良好信譽的銀行。由於該等結餘的性質、對手方的信貸質素及過往還款記錄，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亦有限。

除有關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35.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 2018年 | 附註 | 內部信貸評級 |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交叉賬面值<br>*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7 | *(附註i)*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189,756 |
| 應收票據 | 17 | *(附註i)*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75,494 |
| 其他應收款項 | 17 | *(附註ii)*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5,552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9 | *(附註ii)*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23,94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0 | *(附註ii)*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72,465 |

附註：

(i)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按賬齡狀況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ii) 為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結餘為於報告日期尚未逾期且並無固定還款期的應收款項。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其業務使用應收款項的賬齡評估其客戶的減值，原因是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於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的過往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類，以確保即時獲悉有關具體應收款項的相關資料。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逾期金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計提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撥付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借款作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據。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列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

| |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按要求／少於一個月償還 | 1至3個月 | 4個月至1年 | 1年至2年 | 2年至3年 |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 賬面值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12,315 | 45,763 | 13,221 | – | – | 171,299 | 171,299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34,047 | – | – | – | – | 34,047 | 34,047 |
| 借款 | 5.40 | 112,272 | 196,483 | 540,663 | 7,253 | 11,238 | 867,909 | 848,238 |
| | | 258,634 | 242,246 | 553,884 | 7,253 | 11,238 | 1,073,255 | 1,053,584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80,348 | 1,465 | 70,424 | – | – | 152,237 | 152,237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52,471 | – | – | – | – | 52,471 | 52,471 |
| 借款 | 5.37 | 132,514 | 301,615 | 477,719 | 48,571 | 20,043 | 980,462 | 957,992 |
| | | 265,333 | 303,080 | 548,143 | 48,571 | 20,043 | 1,185,170 | 1,162,7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c) 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性進行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的資料,如附註4所載:

| |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 |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估值技術及**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公允價值層級** | **主要輸入數據** |
| **金融資產**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熱軋卷板期貨合約 | – | 11,490 | 第一級 | 在活躍市場之報價 |

除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上述金融資產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該等負債。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 | 借款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應付股息 | 應付利息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7年1月1日 | 634,078 | – | – | – | 634,078 |
|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323,914 | 50,155 | (35,869) | (43,768) | 294,432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 已宣派股息 | – | – | 35,869 | – | 35,869 |
| 利息開支 | – | – | – | 41,732 | 41,732 |
| 已資本化融資成本 | – | – | – | 2,036 | 2,036 |
| 其他變動 | – | 2,316 | – | – | 2,316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957,992 | 52,471 | – | – | 1,010,463 |
|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109,754) | (15,610) | (10,086) | (52,345) | (187,795)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 已宣派股息 | – | – | 10,086 | – | 10,086 |
| 利息開支 | – | – | – | 45,327 | 45,327 |
| 已資本化融資成本 | – | – | – | 7,405 | 7,405 |
| 視作股東注資 | – | (5,642) | – | (387) | (6,029) |
| 外匯換算 | – | 4,234 | – | – | 4,234 |
| 其他變動 | – | (1,406) | – | – | (1,406)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848,238 | 34,047 | – | – | 882,285 |

*附註：* 上表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現金流量包括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來自有關各方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向有關各方的還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252,539** | 252,539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40** | 133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0,070** | 16,18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867** | 480 |
| | **11,077** | 16,801 |
| **流動負債** | | |
| 應計開支 | **61** | 306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324** | – |
| | **385** | 306 |
| **流動資產淨額** | **10,692** | 16,495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263,231** | 269,034 |
| **資產淨值** | **263,231** | 269,034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4,999** | 4,999 |
| 儲備*(附註)* | **258,232** | 264,035 |
| **權益總值** | **263,231** | 269,034 |

*附註：*

以下為本公司儲備的變動：

| | 股份溢價<br>*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br>*人民幣千元* | 保留溢利<br>(累計虧損)<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7年1月1日 | 282,623 | 2 | 1,418 | 284,043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861 | 15,861 |
| 已付股息 | (18,194) | – | (17,675) | (35,869)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264,429 | 2 | (396) | 264,035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46) | (1,746) |
| 已付股息 | (10,086) | – | – | (10,086) |
| 視作股東注資 | – | 6,029 | – | 6,029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254,343 | 6,031 | (2,142) | 258,23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本公司所持股權 2018年 | 2017年 | 主要活動 |
|---|---|---|---|---|---|
| 華津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 | 英屬處女群島 | 2015年3月10日 300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華滙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 2013年4月5日 161,534,566港元 | **100%** | 100% | 買賣鋼材產品及殘渣 |
| Huajin (Singapore) Pte. Ltd. | 新加坡 | 2016年5月9日 680,000美元 | **100%** | 100% | 買賣鋼材產品及殘渣 |
| 江門市華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中國 | 2005年7月11日 人民幣179,904,000元 | **100%** | 100% | 生產及銷售鋼材產品及殘渣 |
| 江門市華睦五金有限公司 | 中國 | 2006年11月27日 人民幣181,477,811元 (2016年：人民幣131,341,000元) | **100%** | 100% | 生產及銷售鋼材產品及殘渣 |
| 江門市津源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附註ii)* | 中國 | 2016年12月15日 人民幣24,000,000元 (2016年：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60% | 暫無營業 |
| 江門市海潤再生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 中國 | 2017年5月12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 100% | 暫無營業 |

*附註：*

(i)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ii)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餘下40%股權。

概無附屬公司已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財務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1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 **業績** | | | | | |
| 收益 | 1,630,641 | 1,875,119 | 1,919,020 | 2,863,465 | **2,909,265** |
| 除税前溢利 | 53,197 | 139,793 | 118,073 | 108,394 | **9,263** |
| 所得税開支 | (12,610) | (42,327) | (23,740) | (15,989) | **(2,968)** |
| 年內溢利 | 40,587 | 97,466 | 94,333 | 92,405 | **6,295** |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201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總資產 | 1,420,453 | 989,231 | 1,360,534 | 1,866,481 | **1,761,605** |
| 總負債 | 1,277,000 | 765,758 | 823,242 | 1,269,875 | **1,175,650** |
| 資產淨值 | 143,453 | 223,473 | 537,292 | 596,606 | **585,955** |
| **權益**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41,885 | 223,473 | 533,292 | 587,236 | **585,955** |
| 非控股權益 | 1,568 | – | 4,000 | 9,370 | **–** |
| 權益總額 | 143,453 | 223,473 | 537,292 | 596,606 | **585,955** |